番禺区司法局201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司法局概况

一、番禺区司法局职能简述

番禺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

3. 指导、协调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具体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4. 管理、监督、指导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及其司法行政工作。

5. 管理、协调全区“12348”法律服务工作。

6. 监督管理本区法律援助工作。

7. 监督、指导辖区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

8. 管理、监督辖区内设立的法律服务所、社会法律服务咨询机构等中介法律服务机构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9. 管理、监督、指导本区公职律师的工作。

10. 协助广州市司法局管理公证处的非行政审批业务工作。

11.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2.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以及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13. 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4.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均为参公事业单位。

纳入番禺区司法局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番禺区法律援助处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番禺区公职律师所	参公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番禺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8 人，工勤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28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5 人、工勤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3 人。

另外，编外人员 28 人，其中：政府雇员 18 人、合同工 10 人。

第二部分　201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124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5.97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898.60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13.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171.34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11.75	九、医疗卫生	38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81.70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本年收入合计	25	1258.91	**本年支出合计**	54	1257.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11.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2.67
	28			57	
合计	29	**1270.28**	**合计**	58	**127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行=（1+3+4+6+7+8）行；29行=（25+26+27）行；54行=（30+31+…52）行；58行=（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258.91	1,24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4	11.75	0.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97	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97	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97	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	899.90	88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4	11.75	0.50
20406			司法	899.90	88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4	11.75	0.5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2.28	44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5.38	5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6.74	12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4	11.75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71.34	17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20	16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20	16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70	18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70	18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7	7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3 栏；5 栏≥6 栏；9 栏≥（10+11）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257.61	895.90	445.08	91.81	359.01	361.7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97	5.97	0.00	0.00	5.97	0.00	0.00	0.00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97	5.97	0.00	0.00	5.97	0.00	0.00	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97	5.97	0.00	0.00	5.97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	898.60	536.89	445.08	91.81	0.00	361.7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98.60	536.89	445.08	91.81	0.00	361.7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2.28	442.28	358.97	8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5.00	0.00	0.00	0.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5.38	0.00	0.00	0.00	0.00	55.38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4.00	0.00	0.00	0.00	0.00	44.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6.00	0.00	0.00	0.00	0.00	86.00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5.44	94.61	86.11	8.50	0.00	40.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71.34	171.34	0.00	0.00	171.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20	161.20	0.00	0.00	161.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20	161.20	0.00	0.00	161.2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14	10.14	0.00	0.00	10.1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14	10.14	0.00	0.00	10.1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70	181.70	0.00	0.00	181.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70	181.70	0.00	0.00	181.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7	76.37	0.00	0.00	76.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33	105.33	0.00	0.00	105.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比2012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287.88	876.74	411.14	1,245.77	895.90	349.87	-42.11	-3.27	19.16	2.19	-61.27	-14.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90	5.90	0.00	5.97	5.97	0.00	0.07	1.19	0.07	1.19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90	5.90	0.00	5.97	5.97	0.00	0.07	1.19	0.07	1.19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90	5.90	0.00	5.97	5.97	0.00	0.07	1.19	0.07	1.19	0.00	
204			公共安全	959.21	548.07	411.14	886.77	536.89	349.87	-72.44	-7.55	-11.18	-2.04	-61.27	-14.90
20406			司法	959.21	548.07	411.14	886.77	536.89	349.87	-72.44	-7.55	-11.18	-2.04	-61.27	-14.9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9.37	449.37	0.00	442.28	442.28	0.00	-7.09	-1.58	-7.09	-1.58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0	0.00	130.00	135.00	0.00	135.00	5.00	3.85	0.00		5.00	3.85
2040605			普法宣传	108.10	0.00	108.10	55.38	0.00	55.38	-52.72	-48.77	0.00		-52.72	-48.77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8.96	0.00	58.96	44.00	0.00	44.00	-14.96	-25.37	0.00		-14.96	-25.37
2040607			法律援助	91.32	0.00	91.32	86.00	0.00	86.00	-5.32	-5.83	0.00		-5.32	-5.83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00	0.00	2.00	0.50	0.00	0.50	-1.50	-75.00	0.00		-1.50	-7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9.46	98.70	20.76	123.60	94.61	28.99	4.14	3.47	-4.09	-4.14	8.23	3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1.24	151.24	0.00	171.34	171.34	0.00	20.10	13.29	20.10	13.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24	151.24	0.00	161.20	161.20	0.00	9.96	6.59	9.96	6.5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24	151.24	0.00	161.20	161.20	0.00	9.96	6.59	9.96	6.59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10.14	10.14	0.00	10.14		10.1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10.14	10.14	0.00	10.14		10.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3	171.53	0.00	181.70	181.70	0.00	10.17	5.93	10.17	5.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53	171.53	0.00	181.70	181.70	0.00	10.17	5.93	10.17	5.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6	47.46	0.00	76.37	76.37	0.00	28.91	60.91	28.91	60.9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07	124.07	0.00	105.33	105.33	0.00	-18.74	-15.10	-18.74	-15.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76.77	76.77	76.77	0.00	0.00	0.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76.77	76.77	76.77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各行＝（2＋5）栏各行；2栏各行＝（3＋4）栏各行；5栏各行＝（6＋7）栏各行；各栏合计＝（2＋3＋…＋8）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57.56	724.56	3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97	5.97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97	5.97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97	5.97	0.00
204			公共安全	569.89	536.89	33.00
20406			司法	569.89	536.89	33.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2.28	442.28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00	0.00	2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4.61	94.61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70	181.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70	181.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7	76.3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33	105.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47	54.67	0.00	18.44	27.91	8.32	27.80
204			公共安全	82.47	54.67	0.00	18.44	27.91	8.32	27.80
20406			司法	82.47	54.67	0.00	18.44	27.91	8.32	27.80
2040601			行政运行	19.53	18.35	0.00	0.00	17.48	0.87	1.1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19	9.69	0.00	0.00	5.61	4.08	11.50
2040605			普法宣传	8.94	3.52	0.00	0.00	2.27	1.25	5.42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6.64	2.16	0.00	0.00	1.00	1.16	4.48
2040607			法律援助	7.18	1.96	0.00	0.00	1.00	0.96	5.2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99	18.99	0.00	18.44	0.5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栏=（2+7）栏；2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1,270.28万元，支出总计1,270.28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5.78万元，下降5.63%。主要原因：一是大夫山森林公园法律宣传长廊是跨年度的建设项目，2012年支付的工程款比2013年多17万元；二是认真贯彻中央的“八项规定”，节约财政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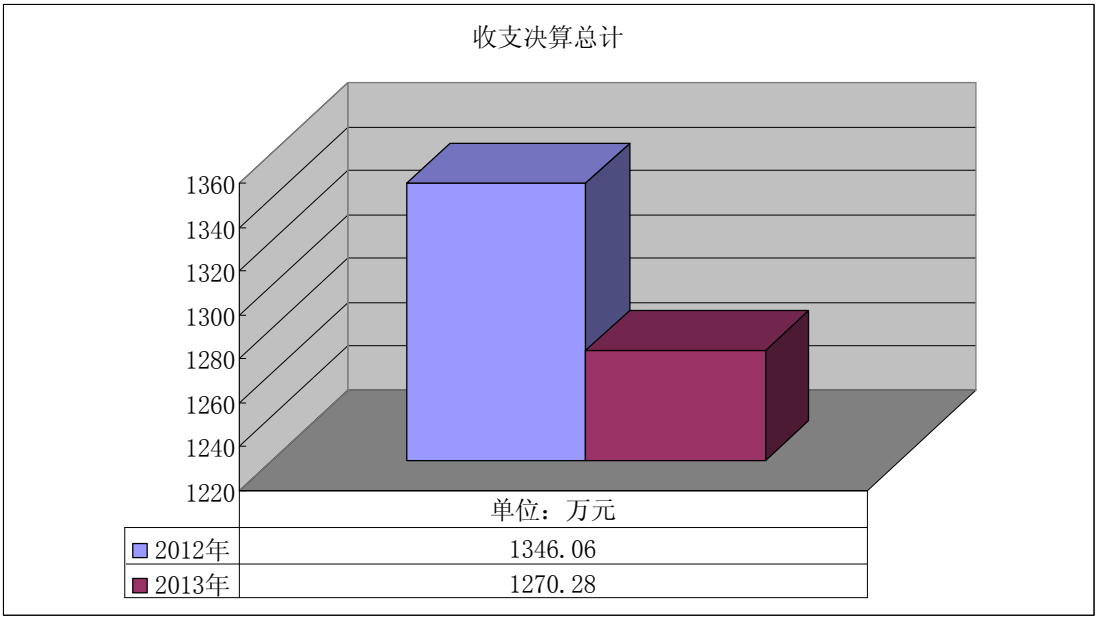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1,258.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5.77万元，占98.96%；其他收入13.14万元，占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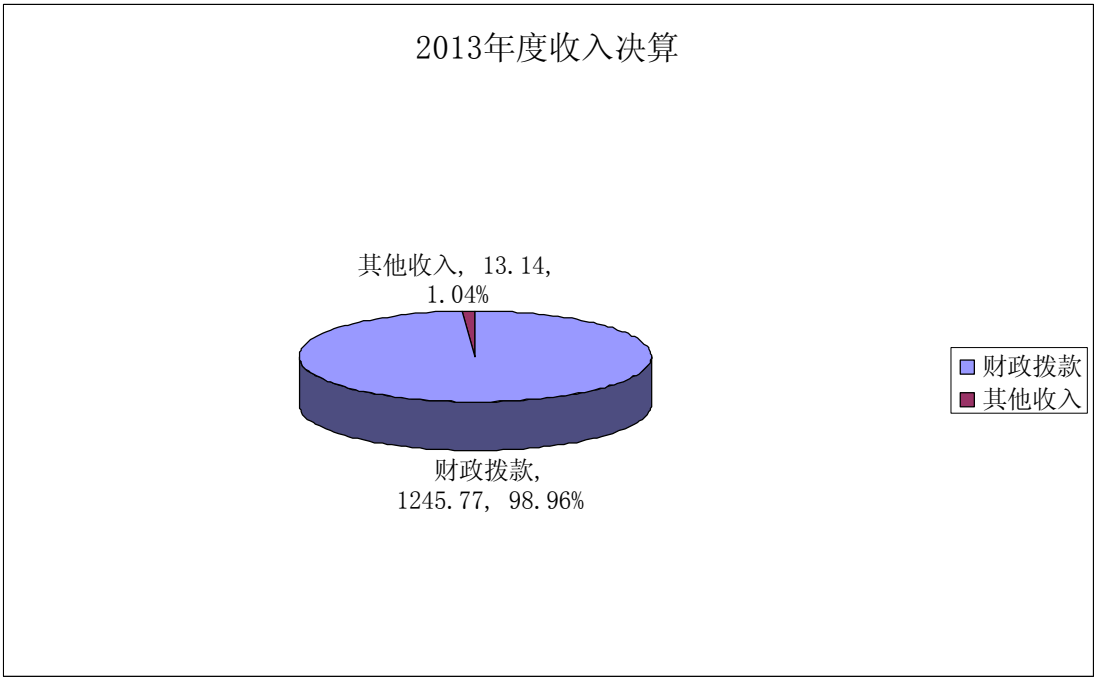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1,257.61万元，基本支出895.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2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5.08万元，用于46个编内在职人员及政府雇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91.81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59.01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361.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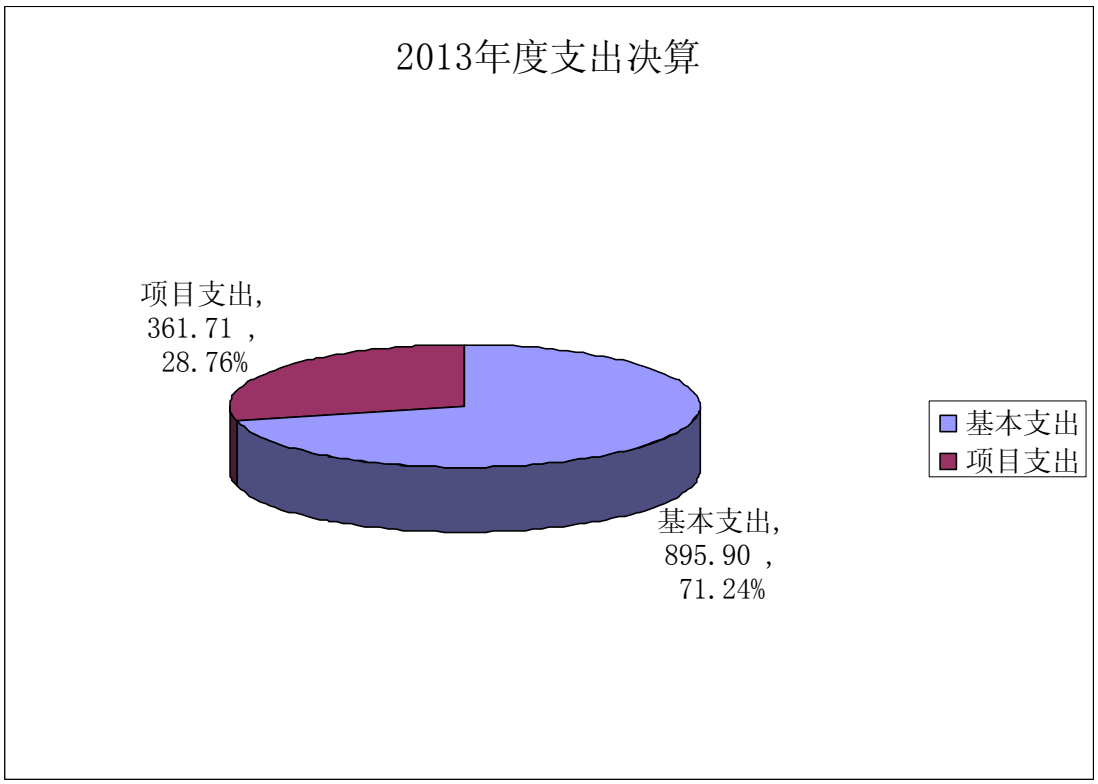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5.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6%。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11万元，下降3.27%。主要原因：一是大夫山森林公园法律宣传长廊是跨年度的建设项目，2012年支付的工程款比2013年多17万元；二是认真贯彻中央的“八项规定”，节约财政资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5.97万元，占0.48%。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

公共安全(类)886.77万元，占71.18%。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司法行政职能工作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71.34万元，占13.75%。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编内人员一次性丧葬抚恤金及其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等。

住房保障支出(类)181.70万元，占14.59% 。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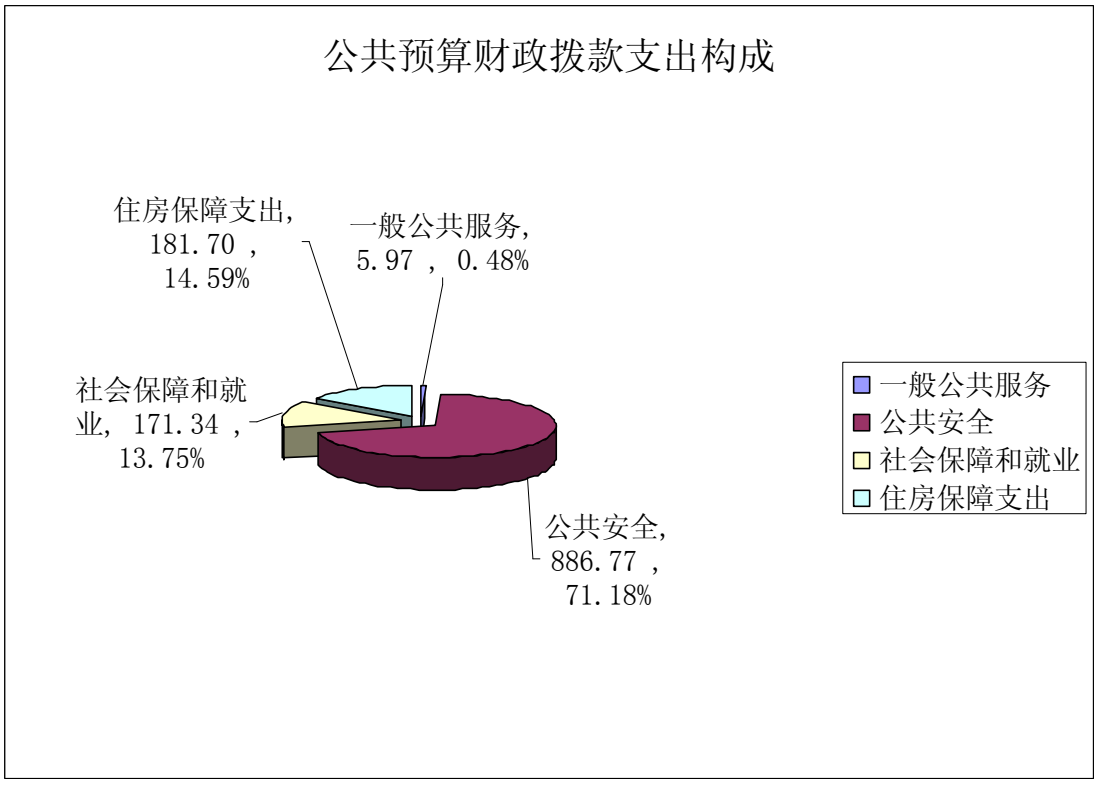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

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44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1%，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民调解、调处工作、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服务工作、“12348”法律服务热线等。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5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7%，主要用于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及大夫山森林公园法律宣传长廊建设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大夫山森林公园法律宣传长廊建设项目减少了工程量，节约了财政资金。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职律师办案、律师公证管理科开展业务工作等。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30%，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含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5月起按规定提高了法援案件办案补贴金额，以及法律援助案件数

量比2012年大幅增加，所以年初预算经费不足，于年中追加了办案经费20万元。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司法考试颁证工作等。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12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79%，主要用于政府雇员工资、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办公楼消防改造工程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公楼消防改造工程处于工程评审阶段，没有进入施工阶段，所以2012年没有支付该项目的工程费用116万元。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2%，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0.14万元，没有年初预算，主要用于编内人员一次性丧葬抚恤金及其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是视实际情况年中追加的。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84%，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人员的增加；二是2013年中按政策规定调增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39%，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人员的住房补贴、住房维修及物业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的增加；二是年中追加了住房维修及物业补贴的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76.77万元，均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2013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757.56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60.81%。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年，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含所属广州市番禺区法

律援助处、广州市番禺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共3个单位、46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54.67万元，比上年增加19.91万元，增长57.2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元。我局 2013 年无自行组织或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培训及考察等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6.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4.78%，比上年增加 20.12 万元，增长 76.7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更新购置公务车辆 1 台。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44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使用配备标准，我局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1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经批准购置了 1 辆传祺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91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广州市番禺区法律援助处、广州市番禺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共 3 个单位，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5 辆（警用摩托车）。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27.91 万元，减去警用摩托车 0.5 万元后，平均每辆 2.28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

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8.3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5.22%，比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2.4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省、市各级部门关于严控经费，注重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我局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接待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元，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没有安排外事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3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3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调研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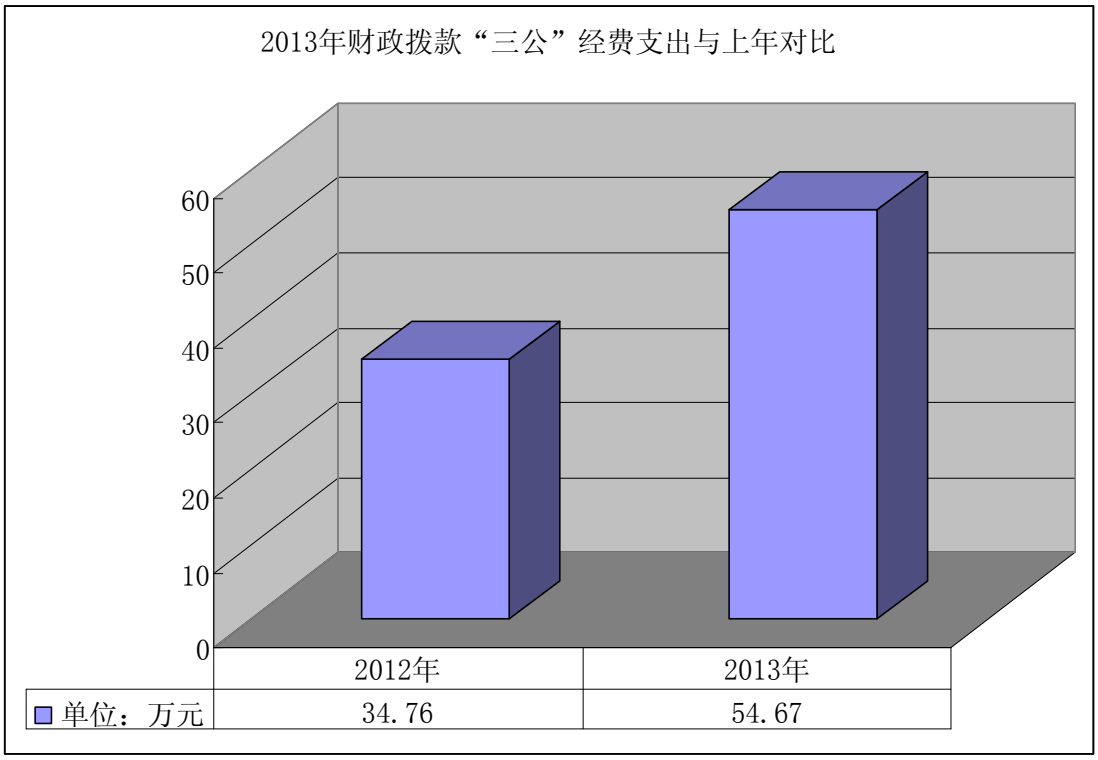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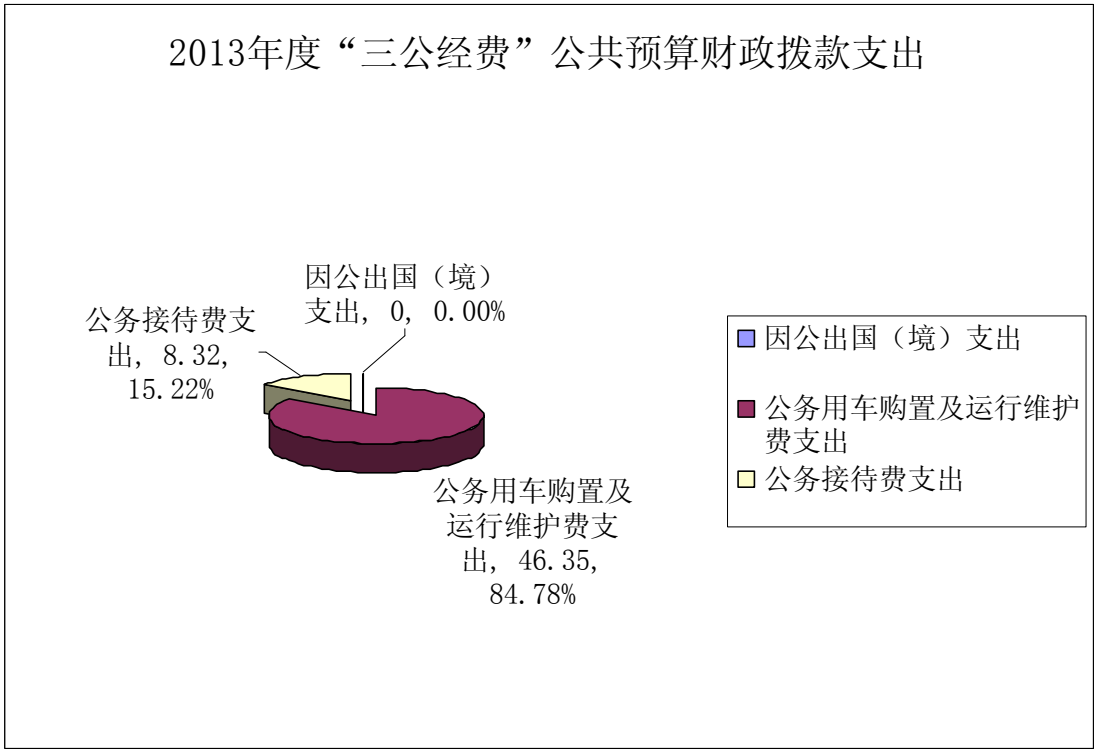

（四）会议费决算 27.8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3.10 万元，下降 10.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的“八项规定”，精简会议，

节约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司法行政工作总结会议	120	1	1.14
2	区普法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82	1	0.41
3	“六五”普法中期检查会议	93	1	0.63
4	直机普法学习会议	3210	2	2.06
5	法援工作会议	75	1	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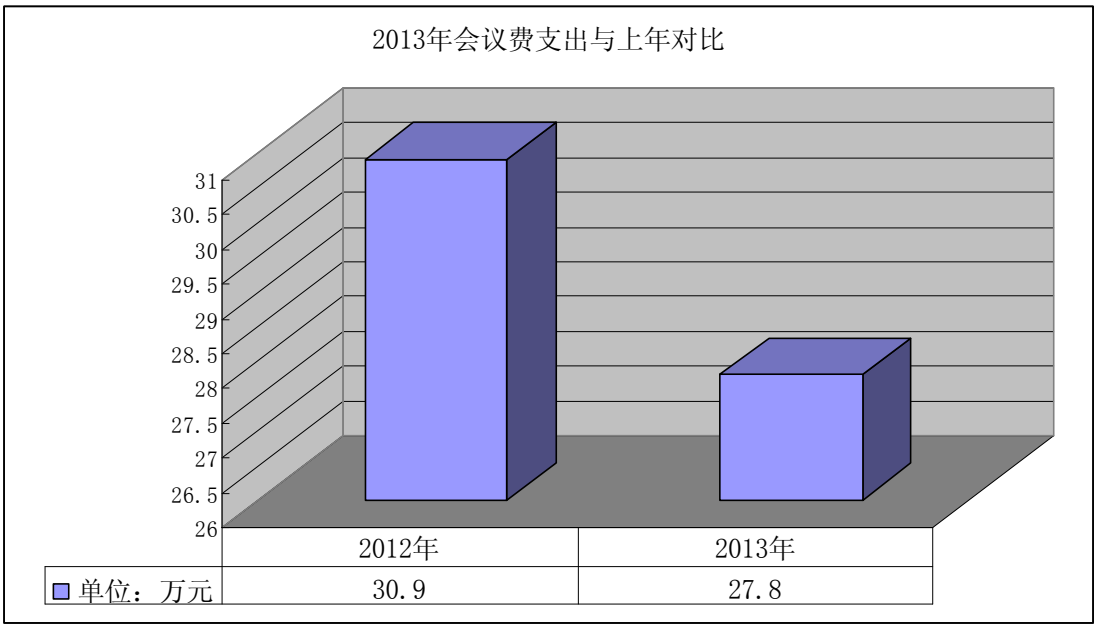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2013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3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创建平安番禺为己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一是扎实推进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人民调解工作。全年我区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2450宗，成功调处2370宗，成功率为96.7%，其中30人以上的矛盾纠纷13宗，成功调处11宗。同时，全区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有61家，其中今年新成立5家，大型企业（500人以上）人民调解委员会39家，有效扩大了人民调解工作社会覆盖面。二是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及刑释解教人员的管理教育和服务。通过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建立社区矫正人员衔接协助机制，进一步提高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控力度；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要求，规范报到环节的有关程序，并与区法院、区检察院形成了定期沟通机制；编制《社区矫正工作指引》，进一步细化了区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所在每一环节上的具体流程和注意事项；积极开展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工作，通过走访、慰问等形式，了解帮教对象生活及工作的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困难，重新回归社会。2013年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894人，其中在册321人，期满解除573人；在册刑释解教人员1196人，其中刑满释放1167人，解除劳动教养29人，帮教率和安置率均为100％。三是切实抓好“六五”普法规划的实施，为我区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

境。全面铺开社会面法制宣传工作，积极举办机关、社区、学校、企业、农村等领域法制教育活动，为提高全民法制意识提供坚实保障。据统计，全年共开展各类型“法律六进”活动416场次，其中法律进乡村102场，法律进社区126场，法律进学校47场，法律进企业85场，普法学习班56场；积极探索创新普法形式，不断完善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被广州市普法办评为“2013年度基层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先进单位”。四是为政府机关、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咨询2899人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1575宗，其中刑事案件共342宗，是去年同期的3倍。全面贯彻新《刑事诉讼法》，积极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协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的办案流程，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建立社会律师到区法援处值班机制，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落实定期业务培训制度，联合石楼镇组织举办法律援助联络员、人民调解员暨妇女干部培训班。支持律师多渠道向政府建言献策，推动律师参政议政，推荐了两名律师担任区政府依法行政社会监督员；成立番禺区律师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律师行业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扎实抓好律师管理工作，优化律师执业环境，大力整顿我区法律服务市场，杜绝非法法律服务机构参与法律服务、黑律师参与诉讼的现象。有效落实公职律师工作，全年共协助区领导接待来访群众393批次，全年参与政府党委决策23次，为经贸、计生、农业等政府部门日常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81宗；为全区“三公”公开、出台防范家庭暴力的方案等提出法律建议；参与政府部门日常涉法

事件的处理，助推政府依法行政；为南村、沙湾、东环等镇街就政府信息公开、外嫁女权益保障、矛盾纠纷调处等问题提供咨询建议 36 宗。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

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

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二十、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